

致：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曾憲強主席
由：呂堅、蕭浪鳴、袁敏兒、梁志祥、馮彩玉、郭強

曾主席：

我等擬將下列事項列入 2011 年 7 月 11 日環境改善委員會議程以作討論，希望主席批准：

巨型小販攤檔阻塞行人路

元朗區的小販攤檔越來越多，攤檔的面積也越來越巨型，儼如一間店舖，不但嚴重阻塞行人路，而且阻礙駕駛人士及過路人士的視線，威脅行人及交通安全。

懇請有關部門加強巡查及檢控，嚴格執行牌照條件，保障行人及交通安全，保持環境衛生及道路暢通。

呂堅

聯絡人：呂堅
2011 年 6 月 21 日

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
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

議題 - 巨型小販攤檔阻塞行人路

元朗警區書面回覆

元朗警區非常關注阻塞道路、行人路等違例事項，特別是威脅行人及交通安全之情況。元朗警區人員在巡邏期間，如發現有以上違例情況，會主動採取適當行動，包括勸諭、警告或檢控。

而管理小販的工作主要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執行。如有需要，警方是會協助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的執法行動。

元朗警區
二零一一年六月

食物環境衛生署

就「巨型小販攤檔阻塞行人路事宜」

書面答覆議員提問

就呂堅議員、蕭浪鳴議員、袁敏兒議員、梁志祥議員, MH, JP、
馮彩玉議員, MH 及郭強議員有關標題事宜的提問，本署回覆如下：

根據記錄，新界區現時共有213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流動
小販牌照，當中有17個屬元朗區簽發。牌照持有人可在葵青、荃灣、
屯門、元朗、沙田、大埔、北區、西貢及離島地區販賣。

本署一向關注持牌小販在公眾地方經營時對通道造成阻塞的情
況，並不時派員巡察及採取執法行動。本署人員一般會先向有關違例
小販作出警告，採取糾正行動保持通道暢通，若警告無效，會進行拘
控行動。在過去2個月，本署在元朗區共拘控91名阻塞通道擺賣的持牌
小販。

本署會繼續留意上述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，以保持行人路暢通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

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

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